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雲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雲蓮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黑色包包壹個、三星牌智慧型手機壹支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雲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5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。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為本案所示竊盜犯行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，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且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

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，法紀意識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竊取後斜背包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，內有三星牌智慧型手機1支【價值8000元】)，又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後斜背包1個、三星牌智慧型手機1支，為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867號

被 告 林雲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雲蓮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5月3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接續執行他刑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7月2日10時10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盧春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置物箱未關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機車後置物箱內之後斜背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，內有三星牌智慧型手機1支【價值8000元】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嗣盧春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背包及手機。

二、案經盧春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雲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春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查獲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5月3日執行完畢，有判決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

01 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
0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
03 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
04 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
05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
06 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
07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
08 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
09 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
10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1 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6 檢 察 官 郭來裕